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会议由沈向东先生主持。

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

审议表决事项：

1. 《关于二〇二五年度钞证运送服务费用预算的议案》；
2. 《关于为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再贷款质押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宝塔集团等167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业务的议案》；
4. 《关于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的议案》；
5. 《太仓农村商业银行审计工作中长期（2024-2028年）战略规划（草案）》；
6. 《关于签订下辖村镇银行重大风险管理和处置协议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室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方式：

记名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

1. 以 12 票同意，表决通过《关于二〇二五年度钞证运送服务费用预算的议案》；

2. 以 12 票同意，表决通过《关于为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再贷款质押担保的议案》；

3. 以 12 票同意，表决通过《关于宝塔集团等 167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业务的议案》；

4. 以 12 票同意，表决通过《关于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的议案》；

5. 以 12 票同意，表决通过《太仓农村商业银行审计工作中长期（2024-2028 年）战略规划（草案）》；

6. 以 12 票同意，表决通过《关于签订下辖村镇银行重大风险管理和处置协议的议案》；

7. 以 12 票同意，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室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董事会 12 日